幼儿园发生火灾、地震等突发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

（一）以下情况发生时要启动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

突发火灾、地震、暴雨、雷电、有毒气体侵入校园等自然灾害

（二）自然灾害事故发生预防措施

火灾事故：1.定时改造修缮幼儿园老化电路，不乱拉乱接临时线路；

1. 不违章使用电器造成；

 3.严格执行食堂燃气设备的操作程序；

 4.规范实验操作，严格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及管理；

 5.不违章点燃明火造成；

 6.不乱扔烟蒂；

 7.开展火灾自救逃生知识演练活动；

 8.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好消防器材，落实幼儿园消防责任制度。
 地震事故：组织幼儿学习地震自救知识和逃生方法
暴雨、雷电、台风等恶劣天气事故：

1. 严格按教育局规定停止教学活动，按规定放学;
2. 请家长按时接送幼儿入离园;
3. 开展恶劣天气自护逃生知识演练活动。
 有毒气体侵入校园：

1.按平时疏散演练规定路线及时撤离师生;

2.开展自救逃生知识演练活动。
（三）发生火灾、地震等突发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理程序
 1.事故发生时要保持镇静，沉着应对，立即向上级部门汇报情况。

   2.根据事故性质向公安、交警、消防、卫生防疫、交通管理等部门紧急求援。

   3.利用幼儿园广播（或现场老师）指挥组织施救及师生自救，疏散师生到安全区域，对受伤人员展开救援救护，努力将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。

   4.安全小组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，听取事故情况汇报，召集领导小组应急处理会议，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抽调抢险队伍、物资，协同有关部门抢险救灾，全力组织抢救，维持秩序。

   5.保护现场，监控险情，关注事态发展。

　6.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，做好伤患人员的慰问工作，并及时与伤患人员家属取得联系，做好对家属的安抚解释工作。

   7.幼儿园保健室做好卫生防疫工作，防止疫情发生。

   8.安全小组负责灾后的善后处置工作，及时调查灾情损失情况，伤亡人员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，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灾后现场处理、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及重建等工作。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，做好事故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，并与保险公司等单位取得联系，依法处理，协调赔偿，努力维护幼儿园和社会的稳定。